

安康市财政局

安财税函〔2018〕12号

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财政部税政司关于做好全国重点企业 税源调查和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税政司关于做好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和全国税收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函〔2018〕6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安康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税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税〔2018〕37号

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8〕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康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7日